

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职工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朱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52702670226105A

地址：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 27 号

联系电话：13119091123

乙方：阿拉山口天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满堂

身份证号：34128219831101245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702MA77K2G295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综合保税区甘家湖街 26 号总部经济大楼 4 楼 429 室

联系电话：19914309999

为了更好的为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食堂提供完善的膳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双方就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引进乙方为食堂的餐饮服务商，将食堂伙食保障制作、加工、储存等各项事宜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



二、合同期限

2025年(自2025年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承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58083.28 元整(大写:捌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叁元贰角捌分)。

2、该价格包括税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工装劳保、厨具日常维护使用、场所卫生管理等、以及达到甲方饮食要求的一切本身不可或缺所附带工作开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原则上不另作任何调整,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其他不稳定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承包费用。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承包费用,支付日期为次月7个工作日前,每月合计不高于71507元整(大写:柒万壹仟伍佰零柒元整)。同时,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餐饮保障服务，要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全套的设备、厨杂和餐具，乙方自行解决厨房工作人员住宿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核对完毕后，填写物品交接单，详细注明厨房和宿舍内所有状况，交接完成后，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供相关物品及设备设施。物品或设备设施因操作不当损坏的或者乙方未妥善保管丢失的，需由乙方自行进行维修或照价赔偿，如无法维修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维修期限内，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开餐等。

4、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餐饮保障人员。

五、承包约定

1、乙方不得以甲方得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工作员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朋友圈、微博、视频账号等公共平台发布单位相关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乙方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发生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乙方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食材方系本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负责食堂所需物品及食材的采购，乙方不负责餐厅食材的采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包括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及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保证菜品的营养搭配，新鲜可口。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每日各餐（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4. 食堂内部环境卫生清洁整齐，保证每日清理排水沟，确保畅通。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及消毒。

5、乙方每周对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开展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

6、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若出现事故、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遇突发事件和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制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任务。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9、乙方提供员工健康证明，符合安全标准，并保证证明真实可靠，按期体检。

1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伙食保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11、如甲方有临时工作任务，需制作特定菜系及其他保障的，由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

12、乙方应与乙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并将相关资料报备至甲方。

七、违约责任

1、由饭菜制作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有意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正式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解除。如没有书面告知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若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直接造成甲



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 100%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购买相应保险的，或者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乙方人员支付全部拖欠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购买保险并立即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餐，或者开餐标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按约定时间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当月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月承包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8、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该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
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9、本合同终止、解除或者被认定无效的，乙方应当立即退出本合同项下食堂，乙方未退出的，乙方在现场的所有物品、设备等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完成内容，甲方同意利用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需在 日内恢复原状。乙方未能恢复或者恢复原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当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合同终止和生效

1、甲方每月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乙方整改，连续三次满意度未达到 6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饭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经三次口头告知，还未改正的，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通报乙方，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书面通报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经双方书面协商达成同意的一致意见前提下，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关系。

九、争议解决

1、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律师费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费发票金额为准。

3、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及遵守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定而成，如果乙方被判定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特别提示：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按此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资料、文件等的，发出 3 日内无论乙方是否回应，视为已经送达。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